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办字〔2025〕4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专科分会 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

根据《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持续加强专科分会建设，促进专科分会发展，客观评价各专科分会的工作成效，现将2025年度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省医学会下设79个专科分会，均参加年度考评。

二、考评标准

参照省医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新版《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附件1）执行。

三、考评程序

考评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即：专科分会自评、考评委员会复评、秘书长办公会审定。

1. 请各专科分会自行填报《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2025

年度考核自评表》(附件 2)，根据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其中第七大项“其他工作”第 5 点需专科分会秘书将委员满意度调查问卷二维码发送至本专科分会委员，并确保每位委员完成填写并提交。



辽宁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2025年度委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2. 提交 2025 年度总结报告 (附件 3)。
3. 提交 2026 年学术交流计划 (附件 4)。
4. 考评委员会结合专科分会工作实际及佐证材料进行综合复评；经秘书长办公会审定后公布考评结果，并在本会网站上公示。

四、等级评定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年度累计得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考评不合格的专科分会需在网站公示后一周内提交整改报告。

五、报送方式

请各专科分会于 1 月 9 日下班前将附件 2-4 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本会综合办公室，佐证材料电子版文件命名方式请以附件 2 中项目序号-内容条目序号(例:1.1.1;1.1.2)

具体标注。逾期不报的专科分会视为本年度考评不合格。

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lnsyxhxs@163.com

纸质版材料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集贤街 79 号
507 综合办公室

六、联系方式

王 茜、李乔佳 024-81006189

梁伟健 024-81006179

- 附件：1. 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2. 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 2025 年度考核自评表
3. 2025 年度总结报告
4. 2026 年学术交流计划

辽宁省医学会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9 日

